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中华:本院已受理袁波诉李中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,因采用直接、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渝0120民初9367号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等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10时30分在壁山区人民法院璧南法庭第三审判庭(重庆市璧山区丁家街道渝隆路107号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

